

嘉義縣來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設置。

一、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27824 號函辦理。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動議審查通過。

貳、設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行政代表 1 人、各領域教師代表人 9 人、家長代表 2 人及社區代表一人組成之，後補委員三人，出缺時依續遞補。

參、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建構全校性之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含授課總時數、各領域百分比、彈性時間及綜合活動的規劃、評量的次數與型態、教材的刪減或增加、等等與教學有關之項目）。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務求連貫性與有效性。

(三) 應於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劃，由教導處呈報縣府備查。

肆、委員遴選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薦。

(二)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三) 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

伍、工作組織與職掌

名稱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規劃、協調、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並主持會議。
委員	教導主任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學年、領域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及負責訓導、生活教育、衛生教育、輔導及其它事項，以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總務主任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它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教學組長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與教務主任共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際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領域教材編選、審核及各項事宜、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家長會長	負責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家長代表	負責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社區代表	負責諮詢、協調社區教育需求、整合社區資源，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陸、任期：本委員會任期皆為一年，均為無給職，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柒、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捌、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兩次（期初、期末），召集人得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玖、本委會會下分設七個學習領域小組，負責協調、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計劃，各領域小組人員得重覆，各小組之教學計劃需送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進行教學。

拾、本委會會議決事情，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拾壹、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